

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规划相关事项承诺书

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公司拟在内丘工业园区南园投资建设新建仓储物流项目，项目占地19538平方米。拟建总建筑面积7417.71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单层仓库1栋、单层冷库2栋、6层综合楼1栋、门卫、厕所、泵房各1栋，并配套硬化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及其他设施建设。其中：仓库1224.75平方米、1号冷库2730.25平方米、2号冷库1759.6平方米，综合楼1227.15平方米、门卫72.13平方米、厕所14.83平方米及泵房389平方米。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号：内发改备字[2014]57号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产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：冀（2020）内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393号。现就规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涉及的设计、施工等全过程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相关标准规范、邢台市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及项目规划条件的要求。

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规划设计阶段。

1.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及施工图设计，满足规划设计条件中的强制性指标、指导性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2. 本地块与周边存在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有日照要求建筑的，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日照分析报告。

（二）图纸审查阶段。

提供合格的施工图（有日照要求的还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），合格施工图符合规划条件内容。

（三）施工建设阶段。

1. 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按总平面图及联审、备案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放样定位。

2. 按照承诺和规划条件内容进行施工建设，并接受规划部门的检查和监管。

（四）联合验收阶段。

1.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及房产测量。

2. 在联合验收阶段前补充齐全所需的申报材料，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生产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四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如第三人违法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，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。

对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能耗标准、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，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，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自行改正，并接受规划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韩建芳

建设单位：



联系电话：1883399059

年 月 日